

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规划实施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0年9月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受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管委会同意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公开环评内容。

本文内容为现阶段环评成果。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目录

1 任务背景及规划概述	1
1.1 任务背景	1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2
1.3 规划目标	2
1.4 产业定位	2
1.5 空间结构	2
1.6 基础设施规划	3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5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5
2.2 与用地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5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5
2.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5
3 环境质量现状	6
4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8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9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0
7 公众参与方案	11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12
9 联系方式	13

1 任务背景及规划概述

1.1 任务背景

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位于海门区临江镇境南侧。2006年4月18日，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以下简称“集中区”）由原海门市委海门市人民政府批复成立（海委[2006]29号）。2006年9月，集中区组织编制完成《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原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6]160号），集中区规划面积为14.58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北起省336线、南至长江，西起大新港闸东1km、东至十八匡河。

2007年7月，南通市政府同意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内化学品生产存储专门区域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专门区域（通政复[2007]17号），即集中区内化工区范围为：北至沿江公路，南至长江堤岸，东至十八匡河，西至规划中的高三路，面积3.47平方公里。

2008年8月，原海门市人民政府为进一步整合资源，充分放大沿江开发新优势，建立海门市临江新区，将灵甸工业集中区与临江镇合并，成立海门市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海委[2008]25号）（现为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月，南通市政府批复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取消化工定位（通政复〔2020〕3号），由于化工定位的取消，集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需要重新调整，同时按照南通市《关于在全市各级工业园区（集中区）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生态办发[2019]7号）文件要求，所有工业园区（集中区）必须开展规划环评的编制及报审工作，因此集中区重新组织编制新一轮规划，规划面积为14.58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北起省336线、南至长江，西起大新港闸东1km、东至十八匡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法律法规，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规划区域进行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有关资料，根据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技术要求等，编制完成了《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位于临江新区南部，规划四至范围为：北到省 336 线、南至长江，西起大新港闸东 1km、东至十八匡河，规划面积 14.58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2020~2030 年，基准年为 2019 年。

1.3 规划目标

紧紧围绕“环境友好、本质安全、产业转型、绿色发展”的目标要求，完善管理体制机制，综合运用法治化和市场化手段，积极稳妥推进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全力推动转型升级，系统性重构本质安全、绿色高端的现代产业体系。

1.4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机电等产业。集中区已取消化工定位，禁止新建化工企业和新建、扩建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推动企业进一步做好整治提升工作，并积极推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

1.5 空间结构

集中区按土地利用性质划为工业、居住、商业、行政管理、基础

设施、绿化等多种功能，主要考虑到工业项目的建设，同时注意到人居和生活必须的配套及集中区生态建设的要求，特别是工业用地比例在同类型工业集中区中处于中等水平，较好地协调工业项目发展和人居生活环境之间的矛盾，努力建设健康和谐的生态型工业集中区。集中区内分为 5 个片区，分别为提升发展区、高端机电片区、生物医药科创园、发展备用区和生活配套区。

1.6 基础设施规划

1.6.1 给水工程

采用南通区域供水，水源为长江，将现状深井站作为应急水厂，区域供水设施发生事故或供水量不足时应急供水。

1.6.2 排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1) 雨水

雨水排放按分散、就近原则排入内河河道。雨水支管按照重力流为原则，沿道路顺坡敷设，收集雨水并以最短的距离接入雨水干管中。规划沿市政道路敷设 d400~d1200 雨水管道。

(2) 污水

污水全部集中接入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排放，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污水管线遵循“先深后浅”原则，呈树枝状分布，污水主干管沿园区主干路敷设，管径为 d600~d1200 毫米；其余道路布置污水支管，管径为 d300~d500 毫米。

1.6.3 供热工程

集中区实施集中供热。规划扩建现状南通联海生物热电有限公司，

以过热蒸汽为介质，供热规模为 300 吨/时。在保留现状供热管的基础上，结合管廊建设规划沿海临路、灵甸大道向西铺设 DN300 供热管；沿灵甸河向北铺设 DN200-DN300 供热管。

1.6.4 供电工程

集中区由区内 110kV 变供给，规划远期将 110kV 变扩容扩建，增加一台主变，达到 3*63MVA 的供电能力，主供灵甸工业集中区用电。

1.6.5 燃气工程

集中区采用中、低压两级制，燃气高压干管网络根据气量分布情况，基本呈环状布置。供气方式采用柜式调压与箱式调压相结合的方式，公建供气方式根据用户需求，采用中-中压或中-低压调压计量后进户使用。

1.6.6 固废处置工程

集中区内规划建设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海门）有限公司海门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年接收危险废物 20000t/a，焚烧处置危险废物规模为 20000 吨/年。

集中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或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清运。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集中区产业定位、规划目标与《长三角地区区域发展规划（2009-2020）》、《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南通行动计划（2017~2018年）》、《海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等规划相符。

2.2 与用地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集中区本轮土地利用规划与《海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存在部分地块不相符情况。目前海门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已启动，建议园区及时与海门规划部门协调该区域范围内的用地规划情况，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时将本集中区的规划考虑在内。

集中区规划范围内主要为城乡建设用地、一般农田和水域，部分地块为基本农田，基本农田地块本次规划为农林用地，不纳入本轮开发范围。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订（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等产业政策，集中区的规划产业中重点发展的项目不含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类项目。集中区本轮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与相关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2.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集中区不占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集中区本轮规划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海门市“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等相符。

3 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根据《2019 年海门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海门区（原海门市）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和 O₃ 均达到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2) 地表水环境

集中区所在区域及周边水体的水环境现状较好，各水质断面的各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3) 地下水环境

监测期间评价区域各监测点位的地下水环境质量各项指标除部分点位的氨氮、亚硝酸盐、挥发酚类、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为《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 类标准外，其他因子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V 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

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5)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所测各项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相应的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6) 底泥环境

底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4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 大气环境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集中区本次规划实施后，主要污染物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二类区环境质量标准；特征污染物叠加后的短期浓度均符合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规划期集中区施工和交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地下水环境

从集中区地下水水质现状、排水规划及污染防治措施方面综合分析认为，集中区的建设不会明显影响区域地下水量、水质、水位及流场等。

(5) 土壤环境

在集中区对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和运输途径严格管理，并做好集中区总体绿化工作等前提下，集中区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 生态环境

集中区现状开发程度已较高，后续发展过程中通过合理地规划与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基本维持生态环境质量。

(7) 环境风险评价

集中区各企业主要风险事故的类型是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等，集中区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园区本次规划开发建设与《海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海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海门市临江新区（临江镇）总体规划（2013-2030）》等区域战略发展规划或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相符合；规划发展产业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订（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等产业政策和规划的要求相符合；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与《江苏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海门市“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等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规划要求相符合。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大气环境

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热电烟气提标改造工程；强化集中区大气环境监管，严控防护距离；各企业工艺废气集中收集，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杜绝无组织排放源；以点带面，加强 VOCs 污染控制，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控制；加强建筑扬尘和道路扬尘控制；进一步深化机动车污染控制。

(2) 地表水

完善废水收集、处理和排放体系建设；加强污废水纳管排放监管，规范排放口设置；加强码头区污染防治措施；大力推进园区企业实施清洁生产、调整产品结构、优化生产工艺、开展中水回用，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加快推进与实施工业区企业节水管理、中水回用等废水减排工程。

(3) 地下水、土壤

区域内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加强对区内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和工业固废的污染整治，严防废渣液渗漏污染地下水；加强地下水的监测，根据区域地下水流向、污染源分布情况及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扩散形式，在集中区范围内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测井，定期进行地下水动态监测，建立地下水污染长期监控、预警体系；将地下水污染应急纳入集中区整体环境突发应急，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4) 噪声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交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的防治与管理；建立噪声污染监控系统。

(5) 固废

完善固体废物收集系统；加强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加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监管；强化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7 公众参与方案

(1) 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发布于2020年4月14日通过原海门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对灵甸工业集中区的基本概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了介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将通过江苏环保公众网公开发布，对集中区的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进一步介绍，并同时链接公布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同步以张贴公告、报纸公示的方式收集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代表对本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公众参与的对象包括集中区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公众可在网上公示期间向实施单位、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

8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基本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灵甸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有限，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等前提下，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灵甸工业集中区依据本轮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9 联系方式

(1) 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实施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皇甫科长

联系电话：0513-82747800

联系邮箱：249879613@qq

(2) 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联系邮箱：yanzhang@njuae.cn